# 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永顺县灵溪镇抚志片饮水保障巩固扩建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顺县灵溪镇抚志片饮水保障巩固扩建项目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42.9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

附件 7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 参加_____/_____单位的____/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 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章）：_____/_____

日 期：____/_____

附件 7-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#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（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）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